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再字第33號

再審 原告 陳興民

訴訟代理人 黃智靖律師

再審 被告 林清河

訴訟代理人 賴俊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本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1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最高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113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再審被告對再審原告提起清償債務訴訟，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於民國（下同）108年5月10日以107年度重訴字第264號判決（下稱264號判決）命再審原告應給付再審被告新臺幣（下同）3253萬元本息，再審原告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0年12月14日以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17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其上訴，再審原告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12年4月12日以111年度台上字第1362號裁定駁回再審原告上訴而確定。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依前揭規定，專屬本院管轄，並經最高法院於112年8月17日以112年度台聲字第697號裁定移送本院，先予敘明。

二、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

01 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
02 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
03 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
04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以
05 原確定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再審原告聲明不服，提起
06 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12年4月12日以111年度台上字
07 第1362號裁定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而確定，並於112年4月28
08 日送達再審原告之訴訟代理人等情，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
09 （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62號卷第143頁）。是再審
10 原告於112年5月26日對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最高
11 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697號卷第9頁，民事聲請再審狀上收
12 狀日期戳所載），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再審原告主張：(一)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
15 1款之再審事由：原確定判決就兩造於103年11月29日、12月
16 7日簽立保密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及補充文件（下稱
17 系爭補充文件），關於「售出一地」條件有無成就，未於判
18 決理由中審認，即逕認伊有給付再審被告之義務，消極未適
19 用民法第99條第1項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又證人劉仁
20 龍於前訴訟程序出庭作證後，伊對於劉仁龍是否拒絕清償債
21 務乙事有爭執，原確定判決未踐行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
22 規定，曉諭伊為敘明或補充，仍將「嗣劉仁龍拒絕清償，上
23 訴人（即再審原告）商請被上訴人（即再審被告）出面協
24 調」列為不爭執事項，並採為判決基礎。另原確定判決未以
25 系爭協議書及系爭補充文件約定「出售一地現金補回」或
26 「售出一地補回3253萬元」為判決基礎，逕認伊應給付再審
27 被告3253萬元，就伊選擇以出賣土地給付金錢部分，未依民
28 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項規定，使兩造為適當完全之辯論，適
29 用法規顯有錯誤。(二)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
30 第13款之再審事由：依聲再證7-1、7-2、8所示合夥協議
31 書、股東入款明細暨資本明細表及再審被告簽收支票等證

01 物，「代代木建案」及「200地號」投資案，再審被告投資
02 比例均為10%，再審被告於該投資案結案時，已取回其投資
03 款及利潤，土地部分經決議由訴外人華邑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04 買受，再審被告已收受依投資比例計算之價金，再審被告所
05 稱損失利益1000萬元及900萬元純屬子虛烏有，上開證物係
06 伊於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始向劉仁龍取得，倘
07 經斟酌，伊可受較有利之裁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
08 項第1、13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等語。並聲明：(一)原確
09 定判決廢棄；(二)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即264號判決）廢
10 棄；(三)再審被告在前訴訟程序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
11 駁回。

12 二、再審被告則以：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僅爭執系爭協議書及
13 系爭補充文件係兩造通謀虛偽意思所為，並未抗辯「售出一
14 地」為停止條件，亦未抗辯停止條件尚未成就，原確定判決
15 自不得就此加以審酌，無所謂違反民法第99條第1項規定之
16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又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同意將
17 「嗣劉仁龍拒絕清償，上訴人（即再審原告）商請被上訴人
18 （即再審被告）出面協調」列為不爭執事項，法院自無曉諭
19 再審原告為敘明或補充之必要，而有關再審原告是否已選擇
20 以出賣土地給付金錢予伊乙事，伊於前訴訟程序已提出相關
21 主張，再審原告僅抗辯系爭協議書及系爭補充文件係兩造通
22 謀虛偽意思所為，法院亦無再為闡明之必要。再審原告提出
23 聲再證7-1、7-2、8等證物，係用以證明系爭補充文件有關
24 「應收未得款統計」記載之金額有誤，縱然上開記載有誤，
25 亦僅係再審原告意思表示錯誤或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之問
26 題，惟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已表示不抗辯遭詐欺或有意思
27 表示錯誤之情形，迄今亦未撤銷所為意思表示，縱經斟酌聲
28 再證7-1、7-2、8等證物，再審原告亦無可受較有利益之判
29 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再審之訴駁回。

3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關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部分：

01 1.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
02 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所謂適
03 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
04 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顯有違
05 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並不包括
06 判決理由矛盾、理由不備、取捨證據失當、調查證據欠周、
07 漏未斟酌證據、認定事實錯誤及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
08 律上見解歧異等情形在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77號解釋、
09 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880號判決先例、100年度台再字第33
10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解釋意思表示，原屬事實審法院之職
11 權，事實審法院解釋意思表示，縱有不當，亦不生適用法規
12 顯有錯誤之問題（最高法院78年度台再字第23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另民事訴訟法就事實之主張及證據之提出，原則上係
14 採辯論主義，雖同法第199條第2項規定，審判長應向當事人
15 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
16 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
17 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惟係以當事人之聲明或陳述有不
18 明瞭或不完足者為限（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73號判決
19 意旨參照）。倘當事人之聲明、陳述並無不明瞭或不完足之
20 處，審判長自無依前揭規定令其敘明或補充，或就其他關於
21 事實認定標準或證據評價取捨等事項予以闡明之義務。

22 2.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就系爭協議書及系爭補充文件，
23 關於「售出一地」條件有無成就，未於判決理由中審認，即
24 逕認伊有給付再審被告之義務，消極未適用民法第99條第1
25 項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查，兩造於前訴訟程序就
26 系爭協議書所載「出售一地現金補回」及系爭補充文件所載
27 「售出一地補回3253萬，多出部份陳（指再審原告）領回」
28 等語，究為條件或籌資方式有所爭執【見本院108年度重上
29 字第725號卷（下稱第725號卷）第117-118頁】，原確定判
30 決已載明「系爭協議書及補充文件之文字記載，業已表示系
31 爭借款已清償，被上訴人（即再審被告）犧牲之利益及上訴

01 人（即再審原告）應補償之金額，亦經上訴人逐一確認，且
02 上訴人同意選擇一方案給付等文義」、「上訴人就清償方案
03 之選擇，既已選擇以給付金錢之清償方式，則被上訴人依系
04 爭協議書及補充文件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3,253萬元，洵
05 屬有據，應予准許」等語（見原確定判決第8、13頁），可
06 見原確定判決認定前開有關「售出一地」之約定為籌資方
07 式，而非停止條件，自無民法第99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況
08 解釋契約屬事實認定問題，非適用法規之範疇，縱原確定判
09 決就上開約定之解釋不當或理由不備，參諸上開說明，亦不
10 生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問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消
11 極不適用民法第99條第1項規定之顯然錯誤云云，尚屬無
12 據。

13 3.再審原告主張：證人劉仁龍於前訴訟程序出庭作證後，伊對
14 於劉仁龍是否拒絕清償債務乙事有爭執，原確定判決未踐行
15 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規定，曉諭伊為敘明或補充，仍將
16 「嗣劉仁龍拒絕清償，上訴人（即再審原告）商請被上訴人
17 （即再審被告）出面協調」列為不爭執事項，並採為判決基
18 礎。另原確定判決未以系爭協議書及系爭補充文件約定「出
19 售一地現金補回」或「售出一地補回3253萬元」為判決基
20 礎，逕認伊應給付再審被告3253萬元，就伊選擇以出賣土地
21 給付金錢部分，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項規定，使兩造
22 為適當完全之辯論云云。惟查，證人劉仁龍係於109年3月13
23 日在前訴訟程序作證（見本院第725號卷第157-164頁），兩
24 造則於110年11月3日同意將「嗣劉仁龍拒絕清償，上訴人
25 （即再審原告）商請被上訴人（即再審被告）出面協調」列
26 為不爭執事項（見本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17號卷第
27 71-73頁），足見兩造就此部分事實之陳述，並無不明瞭或
28 不完足之處，審判長自無再為曉諭再審原告敘明或補充之必
29 要。又再審原告有無就清償方案選擇以出賣土地給付金錢予
30 再審被告乙節，業經兩造為攻防及舉證，並經原確定判決認
31 定：「上訴人（即再審原告）於103年12月23日傳LINE訊

01 息：『我的原來想法，假債權塗銷後……用其中一戶來蓋農
02 舍補償林董！但是您不能接受，要更大面積之農舍……日前
03 您來家裡談過……，我也簽署本票，當日您的意思可低於
04 3,200萬金額來補償，亦能完全收足3,200萬現金，連日來您的
05 用心我能理解！我是很不願意用其他農地販售來付款……』
06 、『我有告訴您，我的想法！您要我盡快處理，當
07 然是賣出土地……價金歸於您』……。是由上訴人前揭line
08 訊息之內容可知，堪認上訴人就清償方案之選擇，已選擇以
09 出賣土地給付金錢予被上訴人（即再審被告）之方案」等語
10 （見原確定判決第12-13頁），核屬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
11 實之職權行使，非再審原告之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足
12 之情形，不生未行使闡明權而違背法令之問題。再審原告主
13 張原確定判決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而有民事訴訟
14 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云云，亦不足採。

15 (二)關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部分：

16 1.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
17 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且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
18 者」之再審事由，必以該證據若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
19 為限。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
20 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因當事
21 人不知有該證物致未經斟酌，而現始知之，或雖知有該證物
22 而不能使用，現始能使用者而言（最高法院29年渝上字第
23 1005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又於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
24 論終結前已經存在之證物，必須當事人在客觀上確不知該證
25 物存在致未斟酌現始知之，或依當時情形有不能檢出該證物
26 者始足當之，倘按其情狀依一般社會之通念，尚非不知該證
27 物或不能檢出或命第三人提出者，亦無該條款規定之適用
28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2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2.再審原告主張：依聲再證7-1、7-2、8所示合夥協議書、股
30 東入款明細暨資本明細表及再審被告簽收支票等證物，「代
31 代木建案」及「200地號」投資案，再審被告投資比例均為

01 10%，再審被告於該投資案結案時，已取回其投資款及利
02 潤，土地部分經決議由訴外人華邑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買受，
03 再審被告已收受按投資比例計算之價金，再審被告所稱損失
04 利益1000萬元及900萬元純屬子虛烏有，上開證物係伊於前
05 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始向劉仁龍取得，倘經斟酌，
06 伊可受較有利之裁判云云。惟查，再審原告於本院陳稱：聲再證7-1、7-2、8等證物是伊拿原確定判決找劉仁龍
07 討論時，劉仁龍交給伊的等語（見本院卷第50-51頁），而
08 證人劉仁龍於前訴訟程序證稱：「【問：在103年9月10日兩
09 造都已經知道上開農會及銀行的貸款都已經清償，二人為何
10 又於103年11月29日、103年12月7日簽立原證一的兩份協議
11 書（即系爭協議書及系爭補充文件）？】我也不知道……原
12 證一提到被上訴人（即再審被告）有三千多萬元的損失，這
13 被上訴人應該要說明吧，上面的幾個案子有結案的，被上訴
14 人都有拿錢，我可以提供原證一記載的案件，被上訴人有拿
15 錢的資料給庭上參考」等語（見本院第725號卷第163頁），
16 足見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即知悉劉仁龍持有系爭協議書及
17 系爭補充文件所載投資案結案及再審被告取回投資款與獲利
18 之相關文書，自非不得聲請法院命劉仁龍提出聲再證7-1、
19 7-2、8所示合夥協議書、股東入款明細暨資本明細表及再審
20 被告簽收支票等文書。再審原告雖主張：伊不知上開文書具
21 體名稱為何，故無法聲請法院命劉仁龍提出云云，惟再審原
22 告聲請法院命劉仁龍提出文書，僅須表明應提供文書之內容
23 及應證之事實，無須特定文書名稱，再審原告此部分主張，
24 尚不可採。是以，再審原告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知悉
25 劉仁龍持有聲再證7-1、7-2、8等文書，且依一般社會之通
26 念，亦非不能聲請法院命劉仁龍提出，參諸上開說明，即不
27 符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況再審原告提出
28 聲再證7-1、7-2、8等文書，至多僅能證明系爭協議書及系
29 爭補充文件所載有關再審被告之投資案損失並非屬實，此涉
30 及再審原告是否因意思表示錯誤或被詐欺而簽訂系爭協議書
31

01 及系爭補充文件之問題，尚無從證明兩造係通謀虛偽簽訂系
02 爭協議書及系爭補充文件之事實，而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
03 已表明不抗辯係遭詐欺或有意思表示錯誤情形等語（見桃園
04 地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64號卷第88頁），是聲再證7-1、
05 7-2、8等文書縱經斟酌，仍不能認為再審原告可受較有利之
06 裁判，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
07 第13款之再審事由云云，要屬無據。

08 四、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
09 第1項第1款、第13款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無
10 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4 民事第二十四庭

15 審判長法 官 鍾素鳳

16 法 官 陳心婷

17 法 官 郭俊德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0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2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3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
24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5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7 書記官 林虹雯